

臺灣獎學金申請流程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2.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2.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2.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2.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2.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2.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 2.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本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3.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任何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請與我國駐當地館處聯繫。

各駐外館處聯繫資訊：

<https://www.mofa.gov.tw/OverseasOfficeLink.aspx?n=1021&sms=33>

若有其它獎學金問題，請聯繫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Email: 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TEL: +886-2-2882-4564 #2396 or #2398